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厂区公辅工程优化提升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投资建设厂区公辅工程优化提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厂区公辅工程优化提升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投资建设厂区公辅工程优化提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尚需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投资所涉及到的规模、建设周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此的各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并根据项目投资规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投资事项概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的全资子公司，投资约人民币16亿元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投资建设“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并建设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投资预算范围内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登记注册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立项等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甲方、丙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项目概况：项目计划总投资1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亿元，拟在临港新片区成立全资子公司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注册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实际核准名称为准），投资建设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并建设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

项目计划建设年产20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生产线，主要生产包括改性尼龙系列、改性聚酯系列、工程化聚烯烃系列等改性高分子材料。拟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开展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尼龙66聚合及聚醚板块等业务的研发，打造研发与生产一体化基地。

2、项目选址：拟选址于四团镇海港开发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约94亩。目标地块精确位置、四至范围、土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和绿地率以乙方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为准。

3、项目投资与产出要求：项目总投资16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13亿元，投资强度1383万元/亩。项目在交地后5年内达产，达产后工业产值不低于每年46亿元，土地产出强度不低于每年4894万元/亩。达产税收不低于每年2亿元，达产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每年213万元/亩。同时，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属地贡献销售收入46亿元，获得专利数10个。

4、项目主体要求：乙方拟在临港新片区内设立项目公司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注册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实际核准名称为准）作为目标地块竞买主体，建设隆华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工商登记部门实际核准为准）。

5、经济指标要求：乙方承诺项目公司按本协议第三条中项目投资与产出要求完成相关经济指标。甲方将对乙方项目公司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落实临港新片区各项政策的重要依据。若乙方项目公司无法完成相应指标，则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对乙方项目公司的相关扶持政策。

6、进度要求：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3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划部门要求的两图一表（总平面图、鸟瞰图、基本情况信息表）及方案文本，如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提交的，甲方有权不再为乙方及项目公司预留土地。竞得地块后6个月内开工，在交地后30个月内竣工，在交地后36个月内投产。

7、其他事项：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件、要求、项目内容等，应向甲方、丙方书面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签署后，甲、乙、丙三方（或甲、乙、丙三方各自指定的公司或个人）为实施投资协议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投资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并建设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依托该研发中心的研发能力，补强公司尼龙产业链，打造国际一流高分子材料供应商。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长期技术积累，在新材料领域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存在的风险

1、根据项目后续的投资规模及进展，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尚未进行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该项目用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该项目涉及的用地面积、土地款、项目计划进程、公司能否最终竞买取得土地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周期、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项目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文本。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厂区公辅工程优化提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况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厂区公辅工程优化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5,000万元，建设期自2024年至2025年。

2、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厂区公辅工程优化提升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公辅工程优化提升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

4、项目用地面积：项目建设地址在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原厂区内）。

5、项目建设内容：

对厂区环保设施、储存设施、循环水设施、冷冻水设施、脱盐水设施、供配电设施等公辅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对全厂尾气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提升，对厂区整体布局进行调整、优化。项目建成后，将有效降低产品能耗，增加生产效率，提升安全环保水平，减少三废排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聚醚多元醇领域的领先地位。

6、项目投资预算：约15,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11,442.62	76.28%
2	建筑工程费	448.00	2.99%
3	安装工程费	1,222.00	8.1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6.30	5.18%
5	基本预备费	694.26	4.63%
6	涨价预备费	416.82	2.78%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表各分项相加与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

8、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从2024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竣工。

9、项目资金来源：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10、项目投产后营业数据预测：

拟建项目配套设施的优化提升，不涉及成本支出及营业收入，不对该项目进行经济分析。

三、项目实施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实施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对厂区环保设施、储存设施、循环水设施、冷冻水设施、脱盐水设施、供配电设施等公辅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对全厂尾气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提升，对厂区整体布局进行调整、优化。公司将在不影响现有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实施该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以满足不断提高的安全、环保和存储要求。项目建成后，将有效降低产品能耗，增加生产效率，提升安全环保水平，减少三废排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聚醚多元醇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项目风险提示

1、本项目开工建设前，还需依法办理规划、环保、安全生产、节能等相关手续，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项目建设周期和进度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工程进度与管理、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自然气候、建设资金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按照预定投资计划如期完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各个建设阶段的不同情况，协调安排和监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相关工作，以防范工程建设可能出现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以上担保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上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以上担保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上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对外担保事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计算，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发行优先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计算，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发行优先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以下事项：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以下事项：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证券监管部门审核，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候选人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或等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具体投票权的计算方法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无效。 （四）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有效。 （五）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 （六）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多者确定当选者；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2个月以内召开。在补选的董事就任前，相应导致缺额产生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七）如果两位或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员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应单独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审核，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候选人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或等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具体投票权的计算方法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无效。 （四）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有效。 （五）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多者确定当选者；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2个月以内召开。在补选的董事就任前，相应导致缺额产生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七）如果两位或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员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应单独再次投票选举。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不足300万元人民币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足5%的关联交易； 3、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述第二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委托或受托销售； 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不得授权董事长审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 (五)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参与清点表决票。 董事会审批前述事项的具体权限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制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不足300万元人民币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足5%的关联交易； 3、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述第二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委托或受托销售； 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不得授权董事长审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 (五)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参与清点表决票。 董事会审批前述事项的具体权限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制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列席董事会会议；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拟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列席董事会会议；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拟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新增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顺延。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修订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管理制度内容修订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制度及审议情况如下：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

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生效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张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韩志刚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智女士、谭香女士、韩志刚先生三人，陈智女士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隆华新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为特别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3-8为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30-15:3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1月18日前（含18日）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逾期不予办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4、联系人：张月、耿玉林

5、联系方式：0533-5208617

6、电子邮箱：lhzq@longhuapu.com.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联系人：张月、耿玉林

联系电话：0533-5208617 传真：0533-5208617

邮政编码：25630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49。

2.投票简称：隆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隆华新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3、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三：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